

内蒙古科技大学实习用车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NZC2025-14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科技大学实习用车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预计40万元,服务于全校各学院教学计划内的学生实习、实训、实践、调研、教学考察等集体外出活动用车,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科技大学实习用车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科技大学实习用车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31 17:00:00到2026-01-08 17:00:00。

获取方式: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三层招标部。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1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1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企业行政公章，原件现场报名核验后退还）一式两份：
1、投标报名表（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红章、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4、企业开户许可证；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时间必须在报名开始时间后）；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地址：**包头市阿尔丁大街7号**

联系人：**李革**

电话：**0472-595223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

联系人：**张彤**

电话：**0472-2799716**

邮件：**6736895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报名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

二、磋商文件一旦获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

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开标后因投标人标书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供应商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5. 开标后,因供应商导致投标失败。

以上内容投标人已明确表示理解!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特授权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天,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